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巴南区助企纾困提能十条措施的 通知

巴南府办发〔202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国有公司，有关单位：

《巴南区助企纾困提能十条措施》（以下简称《巴十条》）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发展改革委反映。

一、高度重视。《巴十条》是区委、区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政策发力适当靠前”的具体举措，是回应辖区企业政策诉求、稳定企业预期、提振实体经济的有效途径。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对标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积极支持企业纾困解难，促进我区市场主体持续健康发展。

二、严格执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企业信用信息，按照减流程、减要件、分批次兑现的原则及时制定实施细则，明确申请指南和操作指引，指导企业理解好、执行好、落实好《巴十条》。要大力依托“巴巴实”平台为企业提供政策智能匹配、

精准推送、线上申报、线上审批、兑付信息线上反馈“一站式”服务，确保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快享。区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每季度将各部门落实政策措施情况及效果汇总向区政府报告。

三、大力宣传。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多形式、多渠道的宣传推广，扩大政策知晓面。区工商联要充分发挥各行业协会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扶持措施，切实营造助企纾困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氛围。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巴南区助企纾困提能十条措施

为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巴巴实”营商环境，切实为在区企业解难纾困、添力赋能，促进我区市场主体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推出“巴实贷”信贷产品。专项定制并推出适配在区企业需求的信贷产品“巴实贷”，进一步提高我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贷获得率。（牵头单位：区金融发展中心，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二、鼓励工业企业增产增收。对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亿元、10亿元、50亿元及以上，且2021年、2022年增幅均达到10%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对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且2021年、2022年增幅均达到15%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对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1亿元以下，且2021年、2022年增幅均达到20%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以下，且2022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0%以上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属国有公司）

三、支持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技改升级。对 2021 年获评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5 万元。对 2022 年完成技改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1 亿元及以下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技改补助 2 万元。对 2022 年完成技改投资 1 亿元以上、2 亿元及以下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技改补助 5 万元。对 2022 年完成技改投资 2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技改补助 8 万元。（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属国有公司）

四、支持工业企业创新发展。对 2021 年获评国家级、市级、区级的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新型企业研发机构等研发创新平台和创新型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 2022 年首次通过认定为开展了研发活动的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1 万元。（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属国有公司）

五、加大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对 2022 年新获评的国家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2 万元。对申报 2022 年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按照不超过企业申报服务费用 50% 的比例给予补助，最高分别不超过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属国有公司）

六、促消费支持文商旅融合发展。设立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消费券，通过线上平台分期分批发放，拉动区内商圈、旅游景区、旅游民宿、酒店住宿、餐饮、乘用车、影院等领域消费水平。（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委、区商务委，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七、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企业实施贷款贴息，贴息利率不高于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补助国家级、市级、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其它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贴息额最高分别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八、鼓励科技成果就地转移转化。对接受科技成果转让的企业，按项目技术合同登记中实际支付技术所有方技术交易额的

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现金入股不低于注册资本金 50%的企业，引进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按作价入股评估金额的 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牵头单位：区科技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属国有公司）

九、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鼓励辖区企业积极参与我区政府采购项目，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从 30%以上提高到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由不低于 60%提高到不低于 70%。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免收企业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企业可保函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全区政府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政务服务办）

十、降低企业入驻线上平台经营成本。辖区内企业及其产品入驻“巴实游平台”，其入驻保证金、交易服务费由区政府承担。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委，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

对国家、重庆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巴南区全面贯彻落实。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 附件：1. “巴巴实”平台二维码
2. 《巴十条》牵头单位服务人员及服务热线

附件 1

“巴巴实”平台二维码



备注：“巴巴实”平台可为企业提供政策解读、智能匹配、精准推送、线上申报、线上审批、兑付信息线上反馈等“一站式”服务。

附件 2

“巴十条”牵头单位服务人员及服务热线

序号	政策名称	牵头单位	服务人员	服务热线	备注
1	及时推出“巴实贷”信贷产品	区金融发展中心	张晶	023—66236510	
2	鼓励工业企业增收增产	区经济信息委	孟耸	023—66238039	
3	支持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技改升级	区经济信息委	郑勇	023—66293633	
4	支持工业企业创新发展	区经济信息委	肖建勇	023—66219203	
5	加大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区经济信息委	刘亮	023—66212665	
6	促消费支持文旅商旅融合发展	区文化旅游委	秦晓飞	023—66273922	
		区商务委	杨小莹	023—66225897	
7	实施新型农业	区农业农	何超	023—66230250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经营主体贷款 贴息	村委			
8	鼓励科技成果 就地转移转化	区科技局	王淼淼	023—62599163	
9	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力度，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	区财政局	吴博	023—66239742	
10	降低企业入驻 线上平台经营 成本	区文旅委	秦晓飞	023—66273922	